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交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上交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

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相关信息作暂缓披露、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部门（或单位）应填写《内部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列明申请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

（二）审批表应由相关申请部门（或单位）负责人、资产证券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并经董事长签字核准后交由公司资产

证券部存档；

(三) 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应签署内幕信息《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并交由资产证券部存档。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审批表

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缘由和依据			
暂缓披露时限		有关内幕人士是否 已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或单位)意见			
资产证券部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 事 长 意 见			

申请部门 (或单位)：

日 期：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为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申请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内幕知情人应根据《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承诺对公司已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保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